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独立董事黄丽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020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116,978,083.20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.9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267,902.17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.84%。（未经审计）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

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